

证券代码：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至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主责单位或专项项目组（如有）负责投资项目初选、立项、投决、备案、合同签订、实施、投后及退出等全流程投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报项目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终止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转让和终止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投资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生效后，此前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管理的制度、规则、办法作废。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